

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城县民政局 文件

商发改〔2024〕76号

签发人：李仁山 朱梦阳

关于商城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 标准的通知

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理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按照定价程序，经县政府批准。现就商城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试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商城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价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遗体火化(含捡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共4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 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是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不得强制、捆绑服务并收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馆外收尸抬尸、守灵服务、回送、骨灰祭奠6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的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三) 丧葬用品收费。骨灰盒、寿衣、花圈等其它丧葬用品根据丧属需求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捆绑销售,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殡仪馆应提供不同档次的骨灰盒,充分满足低收入群体需求,不得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丧葬用品实行备案管理,销售价格每次调整前应向发改、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后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未进行备案的不得销售。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 加强行业引导。民政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规范引导,指导相关市场主体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二) 落实减免政策。严格落实省、市规定加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并为城乡困难群众减免费用或发放补贴,要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常住人口,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殡仪馆应提供免费可降解骨灰盒(坛)、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

（三）完善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的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捆绑、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附件：商城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附件

商城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殡葬 基本 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	备 注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送遗体；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320 元/具	含车辆运输、消毒、殡仪馆内抬尸。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冷冻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150 元/三日内 （三日后每天 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含冷藏、冷冻保存
	3	遗体火化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残骸或残肢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480 元/具	含火化费 380 元（燃气捡灰炉）、装灰服务费 50 元、可降解骨灰盒 50 元。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20 元/年	一年内免费，一年后每月 10 元。
根据商文明殡改办字〔2024〕10 号文件精神，凡在商城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的亡故人员，享受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免收 1070 元殡葬基本服务费。外县户籍亡故人员参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信政办〔2020〕42 号文件执行。						

重要 延伸 服务	5	遗体整容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更衣洁身 200 元/具 化妆整容 200 元/具	按需求自愿选择，特殊遗体价格面议。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大厅 400/次、小厅 200 元/次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政府指导价	馆外收尸抬尸，二楼及以下 150 元/具，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用于运送遗体的，每上一层楼加收 3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特殊遗体收尸抬尸价格面议。
	8	回送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	政府指导价	黄柏山、长竹园、达权店、冯店、苏仙石返送 400 元；伏山、汪岗、金刚台、丰集、李集、上石桥、鄢岗、汪桥、观庙、余集、吴河、汤泉池返送 300 元；城关镇、河凤桥、鲇鱼山、双椿铺返送 200 元。	
	9	骨灰祭奠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不选择相关服务的不得收费）	政府指导价	100 元/次	提供鲜花、茶水、休息室、祭奠场所、祭奠设施等。
丧葬用品	10	骨灰盒、寿衣、花圈等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不得强制销售、不得捆绑销售。	市场调节价	元（件）	
1.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每次调整前应向发改、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未进行备案的不得销售。						

